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u>新疆宇烽滕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参加</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单位名称)的<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乌鲁木齐综合试验站基础条件改造项目(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乌鲁木齐综合试验站基础条件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_建筑业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新疆宇烽滕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136_人,营业收入为_7752.18_万元,资产总额为_4084.42_万元,属于_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